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坏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一、坏账核销的基本情况

截至2017年11月30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亨吉利公司”）账面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2,713,520.39元，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130,000元，上述单位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均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已符合坏账核销条件，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单位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及跌价准备进行核销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坏账核销均为无法收回的款项，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，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；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坏账核销均为无法收回的款项，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本次核销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本次核销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坏账的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进行坏账核销，不会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，符合公

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坏账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